# 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理身心障礙類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)

#### 壹、依據: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7月9日公告編號179056號辦理。

#### 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:

- 一、類別:身心障礙類長期代理教師。
- 二、代理職缺:懸缺1名。
- 三、錄取名額:正取1名,備取1名。
- 四、聘期:110/08/30至111/07/01止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。
- 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,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六、上述備取,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,不予錄取, 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,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#### **參、報名資格**

- 一、基本條件: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,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#### 二、資格條件:

第1次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
報名資格	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
報名資格	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
第3次	有效期間者。
報名資格	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	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
第4次	有效期間者。
報名資格	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	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
第5次	有效期間者。
報名資格	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	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#### 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- 一、一次公告時間:110年7月14日(星期三)至110年7月19日(星期一)
- 二、公告方式: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公告區 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 本校網站 https://www.sjps.tn.edu.tw/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://104. tn. edu. tw/

三、簡章表件: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#### 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:

一、日期: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,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、第5次招考,惟是否額滿,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•	
第1次招考	110年7月14日(星期三)至7月19日(星期一)
報名時間	每天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招考	110年7日91日(日地一) 1. 午0時 19時 . 丁午9時 4時(今時如子公田)
報名時間	110年7月2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招考	110年7日99日(日地工) 1 左0時 19時 一下午9時 4時(公時加工公開)
報名時間	110年7月2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4次招考	110 47 11 07 11 ( 12 Hn - ) 1 4 0 nt 10 nt - T 4 0 nt 1 nt ( 12 Hn - ) 1 4 0 nt 10 nt - T 4 0 nt 1 nt ( 12 Hn - ) 1 4 0 nt 10 nt - T 4 0 nt 1 nt ( 12 Hn - ) 1 4 0 nt 10 nt - T 4 0 nt 1 nt ( 12 Hn - ) 1 4 0 nt 10 nt - T 4 0 nt 1 nt ( 12 Hn - ) 1 4 0 nt 1 nt 10 nt - T 4 0 nt 1 nt 10 nt 1 nt 10 nt 1 nt 10 nt 1 nt 1
報名時間	110年7月27日(星期二)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5次招考	110年7日90日(目出四) 1. 午0時 19時 . 丁午9時 4時(今時如子公田)
報名時間	110年7月2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收件地點及連絡電話:本校玄關報名處,電話:06-2223369轉808

#### 三、應繳交證件:

- (一)「報名表」及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正反面影本1份。
- (三) 合格身心障礙類教師證書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,影本1份。
- 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。→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,另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五) **教學檔案**資料一份(含教學優良表現或指導學生之佐證資料,A4,5頁以內)。
- (六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。
- (七)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,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。

四、方式:採親自或委託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

#### 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#### 一、日期:

第1次甄試日期	於110年7月20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開始線上口試,依報名後所通知口試時間及會議連結代碼上線,逾時口試以0分計算。
第2次甄試日期	110年7月22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開始線上口試,依報名後所通知口試時間及會議連結代碼上線,逾時口試以0分計算。
第3次甄試日期	110年7月26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開始線上口試,依報名後所通知口試時間及會議連結代碼上線,逾時口試以0分計算。

第4次甄試日期	110年7月28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開始線上口試,依報名後所通知口試時間及會議連結代碼上線,逾時口試以0分計算。
第5次甄試日期	1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開始線上口試,依報名後所通知口試時間及會議連結代碼上線,逾時口試以0分計算。

二、口試網址:考前前一日下午4:00時會將口試 MEET 網址寄至應試人員電子郵件信箱,應試人員請於通知口試甄選時段親自上 Meet 會議報到,逾時不得進入。

#### 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- 一、試教(60%): 防疫期間, 試教請採錄影方式上傳影片至 airwoo@sjps. tn. edu. tw
- (一)範圍:(高年級國語或數學領域身心障礙個別化教學,請老師自訂該科教材,版本不限)。
- (二)時間:10分鐘(9分30秒至10分30秒為收件基準,未做課程結束扣試教分數2分)。
- (三)試教錄影背景不限,試教影片則於每次報名期限內上傳,並來電確認。
- 二、口試(40%):
- (一)範圍:以身心障礙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- (二)時間:每人8分鐘,7分30秒會提醒作回答結論,8分鐘到即結束口試。
- 二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成績相同時之處理方式: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,最低為70分,未達最低錄取分數80分者,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,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,兩科成績皆相同時,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#### 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,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 生。

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年7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2時。
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年7月22日(星期四)下午2時。
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年7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2時。
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年7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。
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2時。

#### 二、成績複查:

#### (一)成績複查時間:

	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	110年7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3時前。
	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	110年7月22日(星期四)下午3時前。
	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	110年7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3時前。
	第4次招考成績複查	110年7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3時前。
ĺ	第5次招考成績複查	1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前。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,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,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,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: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 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7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4時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7月22日(星期四)下午4時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7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4時。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7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4時。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4時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:

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10年7月27日(星期二)上午9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(如因疫情而異動時間將另行通知),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,如逾期未報到者,即予取消應聘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,第2次第3次第4次招第5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#### 玖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,悉於本校網站 (https://www.sjps.tn.edu.tw/)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,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,應予解聘,尚未聘任者,註銷錄取資格,如涉及刑責,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,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,應享之權利與義務,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 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 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考試相關事項:06-2223369轉808 (輔導室)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# 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身心障礙類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:\_\_\_\_(學校填寫)

	姓名			性別	□男 □女		
	出生日期	年	月 日	年 龄	歲		
基本資料	通訊地址						
	聯絡電話	手機:	住家:				
	電子信箱	寄發口試網址與	甄選結果通知用				
應徵 類別	身心障礙類	教師	,				
教師證	類別:		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				
	1	大學	學院	學院系			
學歷	2	大學	學院	學院 研究所			
簡 自要 述							

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			合計			
Ì	1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年資	2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(經歷)	3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Ì	4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	5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			l					1			
重要											
獎勵											
事蹟 (條列)											
( IND > 4)											
申	本人な	刀結以下各點:									
請	1.本人	<b>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</b>	任代	課及	代理教師即	粤任勃	辛法第9條	条第1項各	款之情	青事」	0
人	2.本人	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	擾事	件尚	在調查階戶	没之情	<b>青事</b> 」。				
切	3.本人	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	理流	程輔	導期之情	事」。					
結	以上資	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,如終	巠錄耳	文後發	發現有不實	情事	,除願意	5接受解	聘外,	本人	願負
簽	一切村	目關法律責任。									
章					(申	請人	切結簽名	五蓋章)			
證	項目	文	件名	稱			查	驗項目是	否完備	備	註
件	1	報名表1份						] 有	無	÷	
名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	<b>k</b> 1份					] 有	無	÷	
稱	3	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	正本	查驗,	,影本1份			] 有	□ 無	÷	
【由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								] 有	無	÷	
学校人員	學校 5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(A4大小5頁以內) □ 有							二 無	÷		
查	6										
填】	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	查驗	,影本 	l份 			」有		÷	
皮木	立口	□資格符合	₽×	- 1							
■ 審查意見 □ □資格不符 ■ ■ 審查人 □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											

## 委託書

立委託	書	人_				_因;	故無法	去親自勃	<b>辛理臺</b> 南	南市中西區	品
協進國民人	小學	411	)學	年度	長期	月代3	理身心	ン障礙類	負教師雪	瓦試報名	,
現全委託_				f	<b>汽為</b>	辨理	2報名	手續,	並保證	絕無異	
議。											
此致											
	7	臺南	市中	西區	協進	<b>基國</b> E	民小學	教師甄遺	医委員會	<b>\</b>	
				委	言	毛	人:			(簽章)	
				身分	分證約	統一為	扁號:				
				聯	絡	電	話:				
				户	籍	地	址:				
				受	委	託	人:			(簽章)	
				身分	分證約	統一為	扁號:				
				聯	絡	電	話:				
				户	籍	地	址:				
	中	華	民	國		ک	年	月	E	]	

附註: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## 服務切結書

	立切結書人	_報名	名參加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
小學	:110學年度長期代理身	心障	礙類教師甄試,聘期自110年
月	日報到即日至111年	月	日,經錄取報到後,需服務
期滿	5,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材	崔益。	>

此致

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: 簽章 身份證字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# 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理身心障礙類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

	77 7 7 7	7 4		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	
聯絡電話	電話:	手機:		
住 址	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	日		
複查科目	名 稱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
一般長期代理教師	Ť	□口試 □試教		
複查結果	□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:			
甄選委員會				
(教 評 會) 核 章				
计立由话,				

#### 注意事項:

- 一、 請於規定期限內,填妥申請書,並持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(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)至本校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,並以一次為限。
  -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,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:
    - (一)申請閱覽試卷。
    - (二)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
    - (三)要求重新評閱。
- (四)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,非為申請複查部分,概不複查。

## 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理身心障礙類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

姓名:	報名號碼:	第次 甄選
項目	試教60%	口試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□錄取(□正取 □備取 )	
	□未錄取	

#### 說明:

-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: 110年 7月 21 日(星期三) 上午 9時 前
-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,請攜帶身份證,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 於上述時間,至本校輔導室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 案,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蓋章: